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 D3YN202405210018 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210018 投诉人反映：昆明市官渡区先锋路与塔密路交叉路口北 180 米一八美食馆每天 10 点至 18 点循环播放音乐，噪音扰民。
核实情况	此件与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；与 2024 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。2024 年 5 月 22 日，由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牵头，组织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、俊福花城小区物业公司（俊发物业有限公司）开展现场核实工作。核实情况如下：举报问题位于昆明市官渡区，按行业类型属于其他；按污染类型属于噪音；按区域分布属于城市；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；按群众身边，属于其他；按照分类办理要求，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。 投诉人反映的“昆明市官渡区先锋路与塔密路交叉路口北 180 米一八美食馆每天 10 点至 18 点循环播放音乐，噪音扰民”问题。经查，该问题属实。 投诉地点“昆明市官渡区先锋路与塔密路交叉路口北 180 米一八美食馆”，位于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俊福花城小区“金福苑”4 栋 3 号商铺。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45 分，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、官渡区人民政府矣六街道办事处、俊福花城小区物业公司（俊发物业有限公司）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，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工作人员跟“一八美食馆”负责人肖某了解到，该餐馆每天上午 11 时 30 分时至 13 时 30 分、下午 17 时 30 分至 19 时 30 分，会在店铺门口使用一个“喊话器”播放音乐，目的是招揽生

	意、吸引顾客。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现场要求“一八美食馆”负责人按日常播放音乐的音量打开“喊话器”，并使用“分贝检测仪”进行检测，现场检测结果分贝为 65 分贝，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Ⅱ类区排放标准限值(即：昼间≤60 分贝)，已达到噪音扰民标准(昼间>60 分贝)。经核实，存在以下问题： 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俊福花城小区“金福苑”4 栋 3 号商铺“一八美食馆”使用“喊话器”播放音乐，存在噪音扰民问题。
办理情况	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俊福花城小区“金福苑”4 栋 3 号商铺“一八美食馆”使用“喊话器”播放音乐，存在噪音扰民问题落实情况。该问题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办结。针对投诉问题，2024 年 5 月 22 日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工作人员向“一八美食馆”餐馆负责人肖某发放了《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法律责任告知书》、签订《噪声管理主体责任告知书》，督促“一八美食馆”餐馆负责人肖某关闭“喊话器”开关，并且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禁止使用喊话器(小喇叭)播放音乐，避免噪音扰民。2024 年 5 月 24 日 19:30,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工作人员现场复核，肖某“喊话器”已拆除。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办结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(辖区派出所)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矣六派出所(官渡区云福街与古滇路交叉口观云海云晖苑旁)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蔡云川，0871—67236110。